



城西街道新双溪孙村西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摘要

城西街道新双溪孙村西侧地块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孙村西南侧。地块外东侧紧邻农村道路，隔路为配电房；南侧紧邻农村道路，隔路为水塘；西侧紧邻农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紧邻孙村居民楼。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59'39.38"，北纬 29°18'16.88"。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义乌市 2020 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农民建房）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0]-0002），本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23.5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地块使用权属孙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城西街道新双溪村民委员会委托，承担了城西街道新双溪孙村西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城西街道新双溪孙村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在 2018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2019 年土地平整，2020 年地块内开始建为孙村居民楼，至今不变。现状地块内孙村居民楼已建成，现场已无法进行取样监测，因此本次调查属于补充调查。

地块历史上农田主要为附近村民自用种植蔬菜瓜果等，不进行大量种植销售，农药、化肥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已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孙村居民楼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统一收集后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村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孙村居民区、配电房和旧村改造临时

工棚，周边无工业企业。农田主要为附近村民自用种植蔬菜瓜果等，不进行大量种植销售，农药、化肥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已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水塘水质情况良好，无明显异味，仅为附近村民灌溉农田使用，未曾进行水产养殖；孙村居民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旧村改造临时工棚主要用于临时放置工具物品等，不涉及工业活动。综上所述，基本不会对周边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R）开发利用。

